

公告

刘善成、孙阳青:本院受理原告桓军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2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三常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叶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30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9-30

